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2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晁雄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8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晁雄雄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朵凯铖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（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多杰才让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（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广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拉么热旦同志任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

员会综合部副部长(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何谋隆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0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